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告乃由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決議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更改**」），即時生效。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而本集團下一份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涵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18個月期間。

董事會認為，更改將令本集團於規劃及執行財務匯報及審計時間表時更有效率地合理運用資源，避免於匯報高峰期與其他上市公司爭奪市場上有關審計服務的資源，消除因中國農曆新年假期為工作流程所帶來的壓力。就董事會所深知、確信及盡悉，其預計更改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無有關此方面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更改後，本公司須於以下截止日期或之前公告及刊發其於以下財務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

所涵蓋財務期間	刊發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寄發財務報告的截止日期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2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第二份中期業績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18個月期間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此後，本公司將於每年二月底及九月底或之前，分別公告其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其自七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12個月期間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寶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齊忠偉先生、毛翔雲先生及魏弘先生。